

证券代码：603113

证券简称：金能科技

公告编号：2020-028

债券代码：113545

债券简称：金能转债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解除部分为全资孙公司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被担保人名称：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之全资子公司青岛西海岸金能投资有限公司的全资子公司青岛金能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青岛新材料”）。
- 本次解除担保数量：为青岛新材料提供的人民币 562.20 万元质押担保。
- 担保余额：本次担保解除完成后，公司为青岛新材料提供的担保合同余额为人民币 30,000 万元，已实际使用的担保余额为人民币 13,028.59 万元。
- 本次担保是否有反担保：无。
- 对外担保逾期的累计数量：无。

一、担保情况概述

（一）担保基本情况

为满足项目建设资金需求，保证项目建设顺利进行，青岛新材料向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申请开立 530.57 万元银行承兑汇票，公司以银行承兑汇票 562.20 万元提供质押担保。2019 年 9 月 10 日，公司与招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青岛分行签订了《票据池业务最高额质押合同》和《票据池业务授信协议》，合同编号均为 2019 年信字第 21190731 号，担保期限自 2019 年 9 月 10 日至 2022 年 8 月 25 日，担保金额最高不超过人民币 10,000 万元。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关于为全资子公司青岛西海岸金能投资有限公司之全资子公司提供担保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65 号）。

（二）担保事项履行的内部决策程序

2019年4月22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四次会议及第三届监事会第十五次会议，2019年5月13日，公司召开2018年年度股东大会，均审议通过了《关于2019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议案》，同意公司2019年度为青岛新材料提供不超过人民币20亿元的担保。独立董事对此议案发表了同意意见，具体内容详见公司披露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及指定媒体的《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19年度公司及全资子公司之间担保额度的公告》（公告编号：2019-033号）。

二、担保解除情况

2020年3月10日，青岛新材料将上述银行承兑汇票结清，保证金已归还至公司一般结算账户，对应金额的担保责任解除。

三、累计对外担保数量及逾期担保的数量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为青岛新材料提供的担保合同余额为人民币30,000万元，实际使用担保余额为人民币13,028.59万元，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金能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0年3月11日